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梅花集团**  
**MEIHUA GROUP**

二〇二四年一月

# 目 录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

##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本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该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 （一）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 13:30

2.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3.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31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00-4:00。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 66 号公司证券部。

4.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一项，请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投票时，在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 （二）网络投票方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向大会秘书处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六、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要求发言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分钟至大会秘书处进行发言登记，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顺序，安排股东发言。

七、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些方面具体情况的，应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时间不超过十分钟。

八、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得发言。

九、大会召开期间，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爱军女士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 13: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 66 号公司会议室

- 一、主持人报告现场出席会议人员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参会须知并推举大会监票人
- 三、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议案
非累计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否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否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否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否

四、股东发言

五、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六、监票人进行点票，统计现场表决结果，汇总网络投票结果

七、宣读表决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 议案一、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梅花生物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4 年 2 月 11 日届满。为维护股价，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经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将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36 个月至 2027 年 2 月 11 日。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
- （2）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7）授权董事会签署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8）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9）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